

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近期就保险合同项目联合讨论得出的结果, 项目的目前进展以及完成项目的预计时间表。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和 15 日举行会议并讨论了:

- 是否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 如何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 剩余边际的分配;
- 合同取得成本; 以及
-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是否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在之前的会议上, IASB 和 FASB 暂时确认:

- 不会有首日利得, 计量模型将包括剩余 (或综合) 边际, 以厘定预期现金流入和预期现金流出 (再加风险调整) 之间的差异; 以及
- 首日亏损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主要内容

- 就未来现金流假设的变更, IASB 决定对剩余边际进行后续解锁
- IASB 同意在保险保障期根据提供服务的进度来确认剩余边际
- IASB 和 FASB 就纳入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达成了一致; 对于纳入不成功的努力成本则仍然存在分歧
- IASB 和 FASB 在考虑综合收益表的其它列报方式

目录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1
保险项目现状	9
完成时间表	40

在这次会议上, IASB 和 FASB 只讨论了如何处理剩余边际。会议前, 工作人员收集了保险工作组成员和现场测试参与者对剩余边际的处理反馈意见, 他们注意到:

- 保险工作组成员普遍支持对与未来期间相关的估计和假设的改变进行剩余边际的‘解锁’或调整。保险工作组还一致认为, 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一些保险工作组成员认为, 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将产生复杂的实际问题, 这些问题将超过潜在利益。其他保险工作组成员强调, 澳大利亚用于人寿保险合同的‘服务边际法’对边际进行解锁, 因此解锁是可行的。
- 80% 的现场测试参与者一致认为, 应该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有些人希望变更财务输入数据调整剩余边际, 前提是这么做可以消除会计错配(若资产以摊销成本计量)。

此外, IASB 的征求意见稿和 FASB 的讨论稿的受访者不同意一开始时就锁定剩余边际, 理由如下。

- 保险合同的首日计量和后续计量存在不一致, 即利润在首日锁定, 而且没有根据假设的变更和预期利润率的变更进行调整。
- 在拥有固有盈利合同的一个期间确认亏损, 而利得则在未来期间根据剩余边际的摊销来确认, 这有违直觉。
- 在一开始锁定剩余边际和后续摊销的建议与收入确认不一致。受访者认为, 通过调整估计变更的剩余边际可以实现更大的一致性, 因为履约估计成本的变更直到合同成为收入确认建议中的有偿合同才会确认。
- 部分受访者认为, 收入确认模式对于保险公司的财务报表的透明度至关重要, IASB 和 FASB 的关注重点应该是剩余边际的分配, 目标是让收入确认模式反映保险公司如何履约合同。

工作人员向 IASB 和 FASB 建议, 剩余边际不应该一开始时锁定。

对于工作人员的解锁剩余边际建议, IASB 和 FASB 提出了以下意见 / 关注的问题。

- 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 剩余边际被错误描述为利润, 而实际上只是综合杂项余额, 虽然已经在计量中纳入了合同取得成本而显著降低。
- 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 假设和经验调整的变化在综合收益表中不透明。
- 其他一些成员表示, 因对剩余边际解锁的方法不同, 对边际进行解锁会大幅增加会计模型的复杂性, 如: 是否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利和不利估计变更进行调整, 或者仅根据不利变更进行调整。技术上而言, 保险公司需要经常在细节层面对估计的变更进行追踪; 追踪现金流的估计变更, 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汇总, 以及对剩余边际进行追溯或后续调整都在操作上存在挑战。
- 一些工作人员表示, 许多报表编制人员意识到, 对边际进行解锁可能在操作上存在挑战, 但是他们赞成这种处理方式。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对此持怀疑态度, 因为许多报表编制人员抱怨会计变得过于复杂。
- 虽然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 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可能让 IASB 和 FASB 的计量模型更为接近, 但一些成员担心, 计量可能导致进一步的会计错配。这些成员认为, 剩余边际根据财务变量进行调整的方法可能会造成会计错配, 例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计算资产。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 使用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作为降低因折现率变动而导致的波动性的方法未必有效。这是因为财务假设的变更可能剔除整个剩余边际。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 很难向分析师 / 使用者解释, 为什么最终预期有盈利的合同会在其中一期报告净亏损。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 对于与剩余边际的解锁相关的建议, 他们需要从更合理的使用者角度来分析。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 如果剩余边际要根据未来的估计变更调整, 那么这些变更应

该在综合收益表当中明确披露（而不是包含在剩余边际的变更中），以便显示保险业绩的固有不确定性 / 波动性。

- 不支持解锁的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工作人员提出的根据后续估计变更来对边际进行解锁或调整的建议，导致了首日假设的‘锁定’法（合同成为有偿时除外）。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这一建议应该在财务状况表的列报中考虑。

IASB 成员勉强同意工作人员提出的应该根据指定的估计变更对剩余边际进行调整的建议（八赞成，七反对，包括三名将于 6 月 30 日期满卸任的 IASB 成员）。

FASB 成员一致反对对边际进行解锁，要是让他们采用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而不是单一边际法的话。

如何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工作人员建议，保险公司应该根据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估计的有利和不利变更来对剩余边际进行调整，而不是根据以下因素来调整。

- 折现率的变化，前提是根据这些变化调整边际会导致会计错配，因为支持保险合同的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计量。保险公司可以但不是必须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这些折现率变化的影响。
- 将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风险调整变更。

对剩余边际的调整将进行后续确认。

对于工作人员的建议，IASB 和 FASB 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关注的问题。

- 一名成员表示，需要进一步区分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经验调整以及未来期间根据剩余边际调整的假设估计的变更。这名成员表示，需要进一步确定究竟什么是‘经验调整’。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对‘消耗’边际法表示关注，即：剩余边际仅根据保险负债估计的不利变化进行调整之时。他们认为，这可能会误导使用者。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不同意根据折现率的变化来调整剩余边际，因为这样会造成会计错配。许多成员一致认为，不论他们对剩余边际作出什么决定，都需要解决波动性问题。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不满意允许保险公司调整剩余边际来避免会计错配。
- 一名成员不明白，为什么剩余边际要根据风险调整的变更来调整，并认为风险调整的变更需要在综合收益表中含蓄地披露。
- 其他成员认为，如果剩余边际根据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那么只有根据风险调整的变化来调整剩余边际才能保持一致，因为风险调整取决于现金流的偏差。
- 许多 IASB 成员认为，对剩余边际进行后续调整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一致，因为这基本上不需要对估计的变更重编报表。

在对剩余边际作出任何最终决定时，IASB 成员都希望考虑对列报、使用其它综合收益以及可能影响波动性问题的其它建议所作的最终决定。

大多数 IASB 成员暂时同意，保险公司应该：

- 通过调整剩余边际来确认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有利和不利变化。经验调整要在损益中确认；
- 将现金流估计的变更的影响确认为剩余边际的调整；及
- 在损益中直接确认风险调整的变更。

保险公司还应该对剩余边际进行后续调整。

IASB 没有对工作人员提出的根据折现率的变更来调整剩余边际的建议作出决定。

FASB 没有投票，因为他们赞成使用综合边际的模型，而不赞成使用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模型。

剩余边际的分配

工作人员的稿件没有解决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利息增长问题。

工作人员建议，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此外，保险公司应该：

- 在保险保障期分配剩余边际；及
- 按照合同提供的与服务进度模式相一致的系统性方式来分配剩余边际。

保险公司不需要在个别合同层面确定剩余边际。相反，他们可以在一开始时或之后在整合了具有相似预期盈利和提供服务进度模式的保险合同层面来确定剩余边际。IASB 和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业务组合的定义。

IASB 工作人员建议在保险保障期确认剩余边际。在 IASB 的工作人员看来，虽然合同的理赔处理期是保险公司将完全解除风险的时期，但是他们认为理赔处理活动是行政行为，不代表服务的提供，即：保险保障。此外，他们还认为，在保险保障期确认剩余边际与收入确认的建议相一致，即类似于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的收入。

剩余边际的分配应该根据提供服务进度的模式，主要是保险保障，但也包括资产管理等配套服务。应该在一开始时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包括预期理赔、保费每年跟随年龄增加的年度续保预期保费、预期年金支付或者管理的资产。在确定利润驱动因素之后，剩余边际将被转化为一定百分比的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各期解除的剩余边际将是该百分比乘以该期的实际现金流。IASB 工作人员解释说，这项建议的做法与澳大利亚服务边际法非常接近。

IASB 工作人员也建议，不应该要求保险公司在个别合同层面确定剩余边际。相反，他们建议保险公司可以在一开始时或之后在整合了具有相似预期盈利和提供服务进度模式的保险合同层面来确定剩余边际。这样可以让保险公司在人口群组（如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中所建议）或业务组合层面将合同分组。工作人员的稿件进一步讨论了合同在‘开放业务组合’法下进行分组的机制，该方法中的有效剩余边际和

新业务剩余边际将合并。

虽然这种建议的分配方法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但是 IASB 和 FASB 并没有详细讨论工作人员的建议。IASB 和 FASB 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关注的问题。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讨论还为时过早，因为他们尚未讨论业务组合的定义。许多成员对于开放业务组合法如何操作感到困惑，并建议在讨论业务组合定义时重新审议这一项目。
- 一名成员询问分配与剩余边际的解锁如何相互影响。
- 一些成员认为，对于某些类型的财产事故保险合同而言，在理赔处理期摊销剩余边际可能是合适的。因此他们认为，更好的原则可能是系统性地摊销剩余边际，与合同提供服务进度模式保持一致，让这一期间按照提供服务的内容与保险保障或理赔清算挂钩。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首选在保险保障期进行分配，因为这更具有操作性。

所有 IASB 成员暂时同意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

大多数 IASB 成员（9 名成员）暂时同意工作人员建议的系统性地在保险保障期摊销剩余边际，与合同提供的服务进度模式保持一致。

FASB 没有就剩余边际的分配方法进行表决。

IASB 没有就确定剩余边际记账单位进行表决。他们计划在讨论业务组合的定义之后重新审议。

合同取得成本

工作人员的稿件阐述了 IASB 和 FASB 过去有关合同取得成本的决定。

IASB 之前曾经决定，纳入保险合同计量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取得业务组合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可归属成本。不会区分成功和不成功的努力，也不会区分直接可归属的直接或间接成本。

FASB 之前曾经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合同取得成本只限于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成本：

- 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成本；以及
- 与取得合同组合相关的直接成本。

工作人员将这些建议与 IASB 和 FASB 就收入确认和租赁项目所做的暂时决定以及 IAS 2 / FASB 主题第 330 号“存货”都进行了比较。工作人员的稿件旨在展示可以让 IASB 和 FASB 更紧密结合的方法和考虑，其中包括根据 IASB 之前有关合同取得成本的决定进一步限制纳入计量的成本。

IASB 工作人员认为，计量应该纳入成功和不成功的努力，以确保相同的负债得到确认，而不应考虑保险公司是在公司内部执行合同取得服务，通过外部中介获得还是使用直效广告。他们认为，更改这一决定可能会使在业务组合层面计量合同取得成本的主要目的落空。此外，IASB 工作人员支持在计量中纳入直接和间接成本，因为保险合同的定价通常包括这些成本，若剔除这些成本可能导致边际高估。IASB 工作人员还在稿件的附录中提出了指引草案，明确了可视为直接可归属的成本类型（取得和履约）。

FASB 工作人员继续支持将合同取得成本仅限于成功的努力，以便在保险公司的销售努力或成功率方面提供更为透明的信息，以及方便进一步对比各保险公司。此外，他们还支持仅纳入直接成本的概念，因为这项建议与包括收入确认在内的其它项目相一致。

IASB 和 FASB 成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关注的问题。

- 一名 IASB 成员询问，支付给中介的所有劳动报酬是否按照成功的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分割。工作人员表示，佣金不会以这种方式分割。
- 一名 FASB 成员表示，成功的努力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明确。例如，成功应该计量为保险公司达成目标或承保实际合同。
- 一些成员指出，成功的努力这一概念若在合同层面而不是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则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

- 许多 FASB 成员不支持对保险采用特殊指引，他们认为，IAS 2 / FASB 主题第 330 号有关存货的指引不是针对合同取得和运营成本的适当基准，因为该指引非常过时，而且与其它项目不一致。
- 一名 FASB 成员观察到其它行业将不成功的努力的成本费用化。
- 一些 IASB 成员表示，他们并不想在定义成功的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时造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因为有些保险公司有内部销售人员，而有些则雇佣可获得基本佣金的中介销售。
- 几个成员询问，“异常”的成本水平是否会按照实际发生额费用化。

IASB 最终表明意愿限制部分在业务组合层面直接可归属的间接成本，与 FASB 的直接成本法趋同。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组合初始计量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取得业务组合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并应该剔除间接成本，如：

- 用于取得合同的软件
- 设备保养和折旧
- 中介和销售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 行政管理
- 房屋租赁
- 公用事业费用
- 其它一般管理费用
- 广告

所有 FASB 和大部分 IASB 成员（14 名）支持这一决定。

此外：

- IASB 暂时决定，不应该区分成功的合同取得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9 赞成，6 反对）。
-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合同取得成本，将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的努力相关的成本。所有 FASB 成员都支持这个决定。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在对包括保险工作组在内的成员机构进行了大量征询之后，再加上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收到的意见，工作人员提出了综合收益表的替代列报建议。IASB 和 FASB 讨论了他们收到的成员机构对综合收益表的列报提出的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受访者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 不少受访者支持概要性边际法，特别是人寿保险，因为它不仅反映计量模型，也是利润的主要驱动力。然而，许多受访者和使用者担心综合收益表会丢失数量信息，也担心他们重新计算关键绩效指标的能力。
- 一些受访者想要更加接近已赚保费法的传统指标，已赚保费法会披露或列报非寿险和寿险合同的保费指标。
- 一些受访者首选承保保费法，承认在确定人寿保险合同的已赚保费时存在固有困难。按照这一方法，从客户处收到保费时将确认保费。
- 有些受访者希望看到包括人寿保险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的已赚保费计量指标。然而，任何保费的列报，特别是已赚保费，对于寿险合同而言都非常难以列报，因为许多传统寿险合同包含存款。
- 一些受访者要求澄清经验调整，及其与当期已发生支出的相互关系。一位受访者指出，只有当估计是基于显性假设时，分解经验调整才行。
- 保险工作组和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团体的使用者小组的反馈意见表明，使用者认为数量信息非常重要，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数量信息，不足以取代在综合收益表中披露数量信息的必要性。

在此次会议上，工作人员希望 IASB 和 FASB 就该使用何种列报法给出进一步的指示和倾向。

工作人员的稿件故意没有分析：

- 财务状况表的列报；
- 分拆的影响；

- 列报中对再保险的处理；以及
- 使用其它综合收益，或者是否定义剔除了某些保险负债变更的‘营业收入’计量指标。

预计在今后有关列报的会议上将讨论这些问题。

工作人员、IASB 和 FASB 已经在寻找列报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是挑战在于分离哪些信息确实是寿险和非寿险合同所需要，以及如何列报保费信息却并不将之描述为收入，特别是在与寿险合同相关的情况下。

工作人员建议的列报，基本上是将概要性边际列报扩展至包括更多的边际信息和数量信息。

他们向 IASB 和 FASB 提出了三个选项。没有 IASB 和 FASB 成员赞成选项一。选项二和选项三在下一页说明。

选项 2 – 此选项包括改良法和构建模块法的分别列报，与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建议类似，但是在综合收益表分析的构建模块法中进一步分离‘假设的变更’和‘经验调整’。此选项的好处是以统一的方式在综合收益表列示数量信息。

“应收保费”是指会计期内实际应收的保费（以及预期将收到的保费）。如果保单在年内失效，那么保费不会被视为“应收”。应收保费在反应增长和保单组合的变化方面可能是有用的独立计量指标。

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金额，与使用改良法计量的金额要分开列报。此外，综合收益表要有单独的条线列报折现率的变更。

■ 表明对征求意见稿作出了变更。

选择 3 – 此选项合并了改良法和构建模块法的金额，因此两方法的列报没有区别。此列报比选项二更为简洁，其中包括了不在两个方法（构建模块和改良）之间分解的‘保费’条线。因此，综合收益表当中的已赚保费和应收保费将没有区别。构建模块法和改良法之间的细节分类将包含在附注当中。此选项的主要理据是这样‘更干净’，即综合收益表不杂乱。

此列报与征求意见稿差别极大，因此没有对这些变化进行高亮显示。

列报范例 —— 综合收益表

选项二	选项三
改良法	
已赚保费 2,139	保费 6,367
已承付索赔 (1,422)	给付 / 已承付索赔 (4,409)
已产生费用 (341)	已产生费用 (948)
综合边际的摊销* 123	预期负债变更净额 (1,093)
风险调整变更 -	经验调整 (83)
经验调整 (22)	综合边际的摊销* 751
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更	风险调整变更 -
增量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 (331)	剩余边际变更 -
假设的变更 3	假设的变更 (36)
承保边际 (改良法) 149	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更 -
构建模块法	增量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 (331)
综合边际的摊销 252	承保边际 301
剩余边际变更 -	其它
风险调整变更 -	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196)
	预期净现金流的利息 (1,300)
	投资收入 1,228
	总投资业绩 (72)
应收保费 4,228	
减去预期保费 (4,221)	
	折现率变更前利润 33
实际给付 (2,992)	折现率的变更 9
减去预期给付 2,919	税前收入 42
实际开支 (607)	所得税费用 (11)
减去预期开支 611	损益 31
经验调整 ** 5	
假设的变更 (39)	
承保边际 (构建模块法) 152	
其它	
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196)	
预期净现金流的利息 (1,300)	
投资收入 1,228	
总投资业绩 (72)	
折现率变更前利润 33	
折现率的变更 9	
税前收入 42	
所得税费用 (11)	
损益 31	

* 只适用于综合边际法 (FASB 的首选方法)

** 差异由四舍五入产生

IASB 和 FASB 成员对于工作人员提出的列报法表达了以下意见。

- 一些成员认为，选项三的保费条线可能会导致一个毫无意义的数字，许多人会将它视为相当于‘收入’，而事实上它不是。
- 支持选项二的成员赞成经验调整的分解 / 明细，并认为这给理解未来假设和经验调整的变更提供了更多细节内容。
- 一些 IASB 成员不支持披露保费条线，因为选项二当中的改良法和构建模块法的金额不相同，而且解释寿险合同的‘应收保费’概念可能非常有难度，很难向非保险使用者解释明白。这些成员还意识到，由寿险合同得出的任何已赚保费金额，都将因为业务性质和合同下的存款组成部分而不可避免地存在难度。
- 一些成员认为，承保和投资业绩应该合并，而其他一些成员认为，它们应该连同相关成本一起明确地分解。
- 一些成员支持在综合收益表提供更多明细的普遍方法。但是，他们担心术语仅面向保险，这可能导致非专业人士难以理解。他们认为需要进一步解释或更改‘假设的变更’和‘经验调整’等术语，也就是更清晰地描述当前和未来的假设变更、‘已赚保费’和‘应收保费’，以便不熟悉保险的读者可以读懂财务报表。
- 一些成员不支持分开列报改良法和构建模块法的合同，并表示赞成列报要与其它行业保持一致，不应提供太多细节。

- 其他成员同意简化法，特别是对那些拥有保险合同的非保险公司实体。其他成员一致同意并认为，选项三的列报方向是最佳方法。他们还认为，任何建议的列报都不应该强制非保险公司采用，以便它们可以在保险业务不多的情况下将保险业绩列报为单独条线。
- 许多成员重申了分拆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按照选项三进一步确定保费的情况下。许多成员关注的问题是，究竟标的为保费还是应收保费，这会被解读为收入，但这些项目本质上并不是收入。
- 一些成员对选项二表示关注，并关注使用者将如何看待它。保险使用者的反馈意见是，综合收益表提供太多明细会超过披露量化指标的好处。

一般而言，成员都支持包含更多量化指标的列报法。关于在综合收益表列报并描述保费的最佳方法曾出现过很多争论。IASB 和 FASB 表示，他们在提出赞成的选项时考虑了这一点。

IASB 的意见则不统一，7 名成员支持选项二，7 名成员支持选项三。大多数 FASB 成员表示支持选项二。IASB 和 FASB 正尝试让财务报表的列报包含量化信息。未来还将对获支持的选项（选项二）进一步修改。

此外，他们还讨论了工作人员应该制定应披露的分析要求（按照选项二），还可以对综合收益表应该列报的项目提出最低要求。要是实施了最低要求，这实际上可能导致列报更加接近选项三，即减少表中的细节。

保险项目现状

保险合同项目的现状和迄今所做的重大决定在后几页有概述。这些决定与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建议进行了比较。标有[!]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重大变更或澄清。

当 IASB 和 FASB 开始对建议进行重新审议时，他们普遍认为从意见书的反馈来看，某些原则不值得重新考虑。

下列主要的高层次原则和假设是迄今所做决定的基础。

- 准则将从保险公司的角度解决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而不是合同资产的会计问题。
- 应该报告所有经济错配，包括期限错配。
- 应该在计量中反映保险合同嵌入的期权和保证的内在和时间价值。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当实体以包括货币时间价值的方式计量其合同时应该更加忠实地体现其状况。
- 保险合同产生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 保险合同的计量一般应该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 保险义务的计量不应该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正在制定的建议保险模型，是基于金融资产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进行计量的假设。FASB 正在完成金融工具项目的过程中。项目完成后，IASB 和 FASB 可能会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通用会计原则的变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趋同。IASB 打算就 FASB 的金融工具最终

结论征求意见。

范围

保险合同的定义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实体签发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以及实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保险事故）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此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合同现行定义相一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此外，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

假如再保险合同因为承接实体没有出现亏损而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那么再保险合同将被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前提是与相关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部分相关的所有保险风险，实质上被再保险公司承接。亏损的定义是现金流出现值超过保费现值的部分。

保险公司应该在个别合同层面评估保险风险的重大性。与同一合约方同时签署且风险相同的合同，或者与同一方或相关方签署的相互依存的合同，应该被视为单一合同，以便确定风险转移。

观察：

- 建议包括在评估风险转移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要求，以及保险风险不被视为转移的测试，除非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境，其中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可超过保费的现值。
- 接受再保直接合同组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的既定合同组，如成数再保险合同，来承担规定比例的保费和理赔。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个别直接合同都可以作为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以上指引将解决这一问题。
- 相互依存的合同指导解释说，当综合集团内的运营实体转移风险给一家独立的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又将风险转给该综合集团，这样的安排在确定重大风险转移时将视为一个合同。

财务担保[!]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 IFRS 4 和 IAS 39 当中对财务担保的区别定义，并删除 IAS 39 当中的相关计量指引。

实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在 IASB 和 F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范围之内。

建议指出，建议的保险合同定义不包括信贷相关合同，这种合同无论交易对手是否持有相关债务工具都需要付款，或者在信用评级改变或信用指数改变时付款，而不是由于特定债务人无法支付到期款项而付款。这些合同将继续按照 IAS 39 作为衍生工具记账。

暂定状态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建议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从保险合同项目的范围当中剔除，但满足 IFRS 4 中的现行选项除外：

- 允许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记账，前提是它之前曾经宣称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记账；以及
-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记账。

此外，IASB 暂时同意不提供集团内担保例外，这与 IAS 39 及 IFRS 4 财务担保合同会计的现行规定一致。

FASB 表示倾向于不修改《汇编主题 460：担保》的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该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的确认规定提供了例外。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哪些财务担保应该在保险准则的范围内。

观察：

- IASB 和 FASB 认为，经济上相似的工具在处理时应该相似，并承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财务担保的处理存在不一致。虽然 IASB 和 FASB 的看法如此，但是在 IASB 和 FASB 在这方面做出暂时决定时，从许多银行收到的成员机构反馈也占有很重的分量。这些成员机构担心，建议的保险模型将比作为金融工具的这类合同的会计有更多的系统和资源需求。
- FASB 计划在完成保险审议以及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后，重新进一步考虑财务担保的范围。FASB 的目标是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重新探讨财务担保的范围。
- 在将时间表延长至 2011 年 6 月之后以前，IASB 没有打算重新审议此议题，因为要在 2011 年 6 月的目标期限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存在挑战。鉴于时间表现在已经推后，IASB 现在可以考虑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范围内 (IASB 征求意见稿内的建议)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在保险合同最终 凯恩无决定。
准则的范围之内。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一项获得额外给付的合同权利，
是对保证给付的补充：

- (a) 这些额外给付有可能占总体合同利益的一大部
分；
- (b) 按合同规定这些额外给付的数额和时间由发行
人相机决定；以及
- (c) 根据合同这些额外给付将基于以下条件，前提是
还存在提供类似合同权利以参与相同保险合
同的业绩、相同资产组合或相同公司、基金或
其它实体的损益的保险合同：
 - 指定保险合同池或指定类型保险合同的表
现；
 - 发行人持有的指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 /
或未实现投资回报；或
 - 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
益。

与具有类似参与分红权利的保险合同的存在相关的条
件是 IFRS 4 当中定义的补充。

在计量当中，这些合同的边界定义为合同持有人不再
拥有合同权利获得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产生的给付的时
间点。

范围外 (FASB 讨论稿中的建议)

FASB 的方法将把任何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
工具纳入建议的金融工具准则当中。

范围例外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建议将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以下除外：	建议暂时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内嵌的承租人剩余价值担保；雇员福利计划内的雇主资产和负债，以及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列报的退休福利责任；视非财务项目的未来使用或者使用权而定的合同权利或义务；企业合并时应付或应收的或有价款；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但该合同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风险，因为服务水平取决于不确定事故；以及实体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即实体作为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合同。此豁免不适用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建议的除外范围与 IFRS 4 当中的类似，只是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合同有额外的除外情况，如：维修合同当中服务提供商同意在出现故障后修理指定设备，以及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

观察：

- 受访者对此议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普遍弄不清服务提供商如何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特别是有些服务提供商将提供保险视为服务。对于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不是提供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引。
- 一些 FASB 成员表示，他们希望确保道路救援方案从保险建议的范围中剔除。许多 IASB 成员认为，只要这些合同符合保险的定义，就不应该排除在范围之外。其它司法区域提供的道路救援方案与美国的大不相同，美国的保险风险不算大。

确认和终止确认

确认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当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时，保险公司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方或者保险合同资产，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保险公司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以及
- 保险公司首次承担合同风险之日，也就是当保险公司无法再撤回向投保人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不再有权再次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并因此无法再改变价格来充分反映风险之日。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应该进行初始确认。有偿合同负债应该在保险期间之前确认，前提是保险公司当时已经意识到是有偿合同。

观察：

- 变更确认时间为保险保障开始的日期，解决了受访者表示担心的问题。受访者担心的是集体医疗保险合同和成数再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集体医疗保险合同的约束力可能远远早于确定集体合同的个人保险凭单，而成数再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公司在相关直接合同承保之前即受到合同条款约束。
- 管理层应该了解合同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的何时变成有偿合同。
- 按照修订的确认建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提供大量保险相关服务的合同，如：某些具有保证条款的延期年金。

终止确认

主要建议

当且仅当保险合同负债（或其一部分）消失时，才能在财政状况表中终止确认，也就是当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时。

暂定状态

计量模型

计量模型

主要建议

这些建议包含一个综合计量模型，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对某些短期合同则有修订方法。计量模型基于‘履约’目标，该目标反映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的基本原则是：保险合同创造了一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则共同形成了一揽子现金流入（保险费）和现金流出（给付、赔付和成本）。模型在计量一揽子现金流时使用某些‘构建模块’。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四个构建模块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建议暂时获得 IASB 确定。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风险调整，即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的明显估计值；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剩余边际。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建议暂时获得 IASB 确定。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要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

建议暂时获得 IASB 确定。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三个构建模块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建议暂时获得 FASB 确定。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以及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综合边际。

按 FASB 的模式，风险和不确定性将通过单一综合边际而不是风险调整来隐性反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会导致在一开始时出现差异，因为剩余和综合边际都要根据保险合同已收保费来厘定（已收 / 应收保费）。但是，在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当中，差异还会出现。

FASB 决定，一开始时的边际（综合边际）应该参考保费来计量，以便去除首日利得。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为此，若流出金额的预期现值一开始时超过了保费的预期现值，首日亏损才会出现。换言之，按照综合边际法，在确定是否存在首日亏损时不用纳入单独风险调整。

FASB 决定，综合边际应该与保险负债一起列报，而不是作为保险负债之外的单独负债分开披露。IASB 和 FASB 迄今没有讨论。

观察：

- FASB 的主席表示，他们希望在接近尾声的模型中重新评估在计量中纳入综合边际的决定。当按照今后的讨论评估模型的其它变更时，他们会重新考虑对综合边际的立场。
- FASB 和 IASB 重申，需要评估并为两种方法考虑进一步的披露。这可能包括构建模块变更列报的进一步分解，以及各方法当中边际结算的披露。对这些披露要求的完整评估将在 IASB 和 FASB 讨论剩余边际的计量之后进行。IASB 和 FASB 将继续研究两种方法是否可以通过披露来增加可比性。

计量层面

主要建议

按照建议，保险公司将在整体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和风险调整。

一个合同业务组合是大体承担类似风险，并作为单一集合同时管理的合同。这一定义与 IFRS 4 相一致。

剩余边际在确定时将把保险合同按照业务组合分组，在相同的业务组合内则按照合同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分组。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一般而言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都将在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IASB 和 FASB 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业务组合的定义。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将进一步考虑剩余边际的合并程度。

违约风险

主要建议

无论是在初始确认还是之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都不反映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建议暂时确定。

暂定状态

合同边界 [!]

主要建议

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既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与保险合同现有保障无关的期权、远期和保证，不会纳入合同边界之内。这些特征将按性质作为新保险合同或其它独立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现有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则合同续签应该作为新合同对待。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或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

此外，对于保费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相关风险的合同，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合同所属的业务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所有的续约权，无论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法规，都应在确定合同边界时确定。

观察：

- 一些受访者非常关注将建议当中的合同边界原则应用于在团体或业务组合层面承保，而不是在个别合同层面承保的健康保单。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个别合同的基础上重新定价，他们可能因此无法满足定义的第二条标准，最后要延长合同的存续期间，这样定价只在业务组合层面评估，或者在监管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续签和 / 或限制重新定价能力的情况下评估，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目前，一些健康险保险公司使用未满期保险费法来对这些合同记账，他们将这些合同作为年度合同来管理定价并记账。这些受访者担心，建议的合同边界原则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改良法，并会要求他们估计延续到续约权保障期间，而不是原合同期的现金流。对合同边界原则的修订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将修订后的原则应用到定期寿险合同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这些合同传统上历来被视为长期合同。IASB 和 FASB 计划就此议题向保险公司进一步征求意见。
- 还有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修订应该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成为有偿合同，则应该提供额外的负债。他们还讨论了当保险公司意识到业务组合变成有偿合同之后，是否需要将合同重新归类为长期合同。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最终决定中明确解决。

未来现金流 [!]

主要建议

合同业务组合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来自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和流出，如：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费用、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以及服务业务组合所产生合同的其它成本。

这些现金流应该：

- 是显性的，即与折现率的估计和风险调整分离。折现率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调整现金流；风险调整则按照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调整现金流；
- 反映保险公司的观点；
- 反映所有与合同现金流相关的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保险公司成本的历史数据以及市场输入数据（若这些数据与合同现金流相关）；
- 现行而且与市场价格一致，即使用利率等金融市场变量的估计；以及
- 仅包括合同边界内现有合同产生的现金流。

对于随后的报告期，现金流的计量要反映报告日剩余未来现金流的最新估计。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以及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澄清以下内容：

- 预期值的计量目标是指平均值，要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 假如计量与确定预期值的目标一致，则实施指引不要求找出所有可能的情况并进行量化。

IASB 和 FASB 还决定暂时澄清的一点是，用于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该成本：

- 应该与业务组合内合同的履行直接相关；
- 由合同的活动直接引发，而且可以分配至该业务组合；或者
- 根据合同条款分开记入投保人账目。

不直接与保险合同或保险活动相关的成本应该剔除，这些成本应该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观察：

- 许多受访者都关注有关财产和事故负债计量的现金流指引的影响。他们提出，目前建议中草拟的现金流指引可能会限制传统精算方法在财产和事故负债上的使用，而且措辞中假定使用随机模型。IASB 和 FASB 已修改指引，参考平均值或估计平均值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所有可能结果。
- 若纳入计量的成本过大，就会对一开始时确认的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金额产生影响，若解锁还会对吸收某些假设变更的影响的能力造成影响。

合同取得成本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即若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无法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其它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时于损益中费用化。

和其它现金流不同，对于确定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并因此纳入履约现金流，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业务组合层面考虑。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组合初始计量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取得业务组合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并应该剔除间接成本，如：

- 用于取得合同的软件
- 设备保养和折旧
- 中介和销售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 行政管理
- 房屋租赁
- 公用事业费用
- 其它一般管理费用
- 广告

此外：

- (a) IASB 暂时决定，不应该区分成功的合同取得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
- (b)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合同取得成本，将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的努力相关的成本。

观察：

- 应用指南预计将以不同的详细程度，进一步说明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初始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
- 对于将在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当中加入不成功的努力，IASB 与 FASB 的看法背道而驰。
- FASB 一致认为，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合同取得成本，才应该纳入用于确定一组保险合同初始计量的现金流。这一决定与 FASB 《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与取得或续签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相一致。
- IASB 工作人员认为，计量应该纳入成功和不成功的努力，以确保相同的负债得到确认，而不应考虑保险公司是在公司内部执行合同取得服务，通过外部中介获得还是使用直效广告。

折现率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为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折现率还应该排除影响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观察市场价格的工具风险。

若合同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那么折现率将反映工具的收益率曲线，无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忽略，并按照这些工具与合同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调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相同的目标也适用于计量分红和非分红合同的折现率。他们计划提供指引：若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完全或部分取决于资产的表现，(如：分红合同)，那么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来计量这部分现金流。

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复制业务组合方法，虽然这种技巧在这些情况下并不需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不规定确定折现率的方法，而是就确定折现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这些因素包括：

- 折现率应该与工具的可观察市价相一致，这些工具的现金流的特征要反映保险义务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但不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 折现率应该去除影响观察折现率，但与保险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因素；以及
- 折现率应该只反映没有反映在债务计量的其它构建模块当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将自上而下的方法用于确定折现率时：

- 保险公司确定适当的收益率曲线时，应该根据当前市场信息，并反映保险公司持有的实际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或者特征与保险合同负债类似的参考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
- 保险公司应使用与 IASB 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引相一致的估计，比如第三级公允价值，前提是该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些点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 工具的现金流应该以两种方式调整，以便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
 - 第一种，按照现金流的时间差异进行调整，以确保选取作为起点的业务组合资产(实际或参考)与负债现金流的存续期匹配；以及
 - 第二种，按照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调整。若资产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缺少可观察的市场风险溢价，实体应使用适当的技巧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与估计相符；以及

折现率 (续)

暂定状态

- 保险公司若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不需要对保险合同负债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和资产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之间的剩余差异进行调整。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使用在各报告期更新的折现率来计量保险合同。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不折现短尾理赔后负债。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要求折现所有非寿险长尾理赔后负债。

观察：

-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开支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包括折现率）的明显影响。许多司法区域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是锁定折现率或者是基于资产预期回报的折现率。因此，折现率建议可能会让某些保险公司出现首日亏损。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算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还是按照今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IASB 和 FASB 重申，鉴于保险项目，他们不打算重新开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使用确定无风险折现率再加上非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存在实际困难。IASB 和 FASB 解释说，可以使用其它方法，比如自上而下的方法，该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项目调整的资产折现率作为起点（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如：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这一解释让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各种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的难度可能等于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要高于自下而上的方法，因为估计市场风险溢价，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和指定资产率的流动性调整之间的分离都非常复杂。在后续计量中，由于市场和流动性溢价，隔离息差变化可能也存在挑战。
- 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对类似产品使用各种不同的折现率。披露要求的更多细节，如：用于计量各主要货币现金流的收益率曲线，将在 IASB 和 FASB 审议披露议题时讨论。
- IASB 和 FASB 还将进一步讨论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内容包括负债计量、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和分拆的使用。对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可以解决受访者担心的其它波动性问题。
- 某些 FASB 成员认为，基于重要性的豁免可能过于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得不确定折现的影响，以便断定其并不重要。一些 FASB 成员还关注在计量会计指引当中使用重要性概念，因为这关系到某些短期合同的折现。某些 IASB 成员对于重要性概念感到不安，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此没有定义。此外，他们担心，某些司法区域目前的监管框架中没有重要性的概念，因此可能会对这一概念感到难于掌握。
-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改良计量法审议中，对确定短尾理赔的折现效应何时为不重要进行指引评估。

风险调整

主要建议

纳入风险调整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反映保险公司为免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理性支付的最大金额。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及 (3) 资本成本法。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可以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方面由一项资产复制。尽管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风险调整有分开估计的总体要求，但征求意见稿表示，基于复制资产公允价值的复制资产法可能是适当的。

风险调整将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风险调整计量的变更将在损益中确认。

无风险调整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F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方法中去除显性风险调整。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含显性风险调整。IASB 和 FASB 没有明确投票表决计量风险调整的技巧，以及他们是否应该规定使用特定的计量技巧。但是，工作人员的建议并不是要规定特定技巧（建议当中的三个技巧将作为范例纳入）。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该是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补偿。

IASB 和 FASB 打算提供以下应用指引：风险调整将反映履约现金流金额和时间的有利和不利变化。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假如有技巧可以如实反映保险义务固有的风险，那么纳入显性风险调整将向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信息。

观察：

- 建议的受访者表示，目标与可用技巧之间的联系并不清楚。为此，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风险调整的目标是计量‘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最终现金流可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补偿’。
-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是以规定为基础的准则，IASB 的工作人员建议，不应该限制确定风险调整的技巧。此外还应该有基于目标的计量风险调整的步骤，以便提供相关和可比的信息。若用于风险调整的技巧不受限制，几名 IASB 成员将关注制定清晰目标的需要。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若目标得以清晰确定，保险公司将使用最适当的技巧来计算风险调整。落实风险调整会带有主观性，但可以通过披露来显示这些差异。
- IASB 和 FASB 三月份就风险调整举行了多场教育会议。发言人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Lonergan Edward & Associates 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确定风险调整的方法，以及与纳入了风险调整的保险计量模型相关的实际实施问题。

边际的处理 [!]

主要建议

剩余边际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一开始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正值，即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大于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对象是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近似的合同。剩余边际金额将在开始时锁定。

剩余边际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保险保障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 (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暂时决定剩余边际不应该在一开始时锁定。

FASB 暂时决定，要是 FASB 要采用包含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而不是 FASB 决定的综合边际，他们将不支持在首日之后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公司：

- (a) 应该根据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有利和不利变更来对剩余边际进行调整。经验调整要在损益中确认；
- (b) 不应该限制剩余边际的增长；
- (c) 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风险调整的变更；以及
- (d) 对剩余边际进行任何后续调整。

IASB 讨论了折现率的变更是否应该确认为剩余边际的调整，或者在变更导致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在变化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但没有作出决定。FASB 没有就如何对剩余边际进行解锁进行表决。

此外，IASB 暂时决定：

- (a) 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以及
- (b) 保险公司应该系统性地在保险保障期分配剩余边际，与合同提供的服务进度模式保持一致。

边际的处理 (续)

主要建议 (续)

综合边际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当未来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减去未来现金流入小于零，综合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大于未来现金流入，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综合边际不会重新计量来反映风险的增加、不确定性和风险承担价格的变化。

综合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和给付期间摊销。保险保障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提供保险保障；给付期间内保险公司将遭受最终现金流出不确定的风险。

综合边际将使用两个因素进行摊销：

-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风险；以及
- 保险公司未来现金流不确定的风险。

确定当期摊销的具体方法可以被描述为比例完成法的(反映风险下降的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分配至当期的保费 + 当期赔付和给付)

(总合同保费 + 总赔付和给付)

观察：

- 由于担心应用全部追溯法时的操作实用性，剩余边际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进行后续而不是追溯调整。
- 在调整剩余边际时，保险公司需要在足够微观的层面以及业务组合层面追踪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这在操作上具有挑战性，但得到了许多保险公司的支持。
- 不对财务变量的变更进行解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避免与按照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会计错配。
- 剩余边际的分配应该根据提供的服务进度模式，主要是保险保障，但也包括资产管理等配套服务。应该在一开始时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包括预期理赔、保费每年跟随年龄增加的年度续保预期保费、预期年金支付或者管理的资产。在确定利润驱动因素之后，剩余边际将被转化为一定百分比的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各期解除的剩余边际将是该百分比乘以该期的实际现金流。IASB 工作人员解释说，这项建议的做法与澳大利亚服务边际法非常接近。

暂定状态 (续)

FASB 暂时作出以下决定。

- 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将使用保险公司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利润的单一综合边际，以准备好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
- 保险公司解除了风险，也就履行了履约义务，现金流出变化的减少即为证明。
- 保险公司不应重新计量或计算综合边际来收回之前确认的边际。

FASB 将考虑纳入有偿合同准备金。

建议中刻板的摊销方法被剔除，转而采用基于减少现金流变化的方法。

边际的处理 (续)

观察: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很难向分析师/使用者解释，为什么最终预期将盈利的合同会在其中一期报告净亏损。他们认为，对于与剩余边际的解锁相关的建议，他们需要从更合理的使用者角度来分析。但是他们还认为，如果剩余边际要根据未来的估计变更调整，那么这些变更应该在综合收益表当中明确披露 (而不是在剩余边际的变更中获得)，以便显示保险业绩的固有不确定性/波动性。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不同意根据折现率的变化来调整剩余边际，因为这样会造成会计错配，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来计算资产。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使用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作为降低因折现率变动而导致的波动性的方法未必有效，因为财务假设的变更可能剔除整个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的计量层面仍然需要讨论，即：计量是在业务组合层面还是人口群组层面。
- FASB 的决定并没有提供具体的方法让保险公司确定何时解除了风险。判断何时解除风险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这一指引可能在草案中进一步修改。FASB 还同意在模型中加入有偿合同测试。但有偿合同测试的细节问题并未解决，如：何时测试、如何计算等。

改良计量法

改良计量法 [!]

主要建议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短期合同理赔前负债的改良计量法。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保险保障期间约 12 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变化的嵌入期权或衍生工具。

按照这一计量方法，保险公司计量的一开始时的理赔前义务应该是：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加上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未来保费预期现值，再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在保险保障期间，理赔前义务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既可以时间为基准，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理赔前负债是理赔前义务减去保险边界内未来保费的现值。保险公司将在理赔前负债的账面金额上产生利息。要是在比较了未来理赔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和具有类似开始日期的业务组合内的合同理赔前义务之后，合同为有偿，那么履约现金流超过理赔前义务账面金额的部分将确认为额外的负债和开支。

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将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暂定状态

迄今无关于资格标准的决定。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是否应该折现理赔前义务。

I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理赔前义务时，保险公司应该扣减合同取得成本。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理赔前义务的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应该进行有偿合同测试，表明合同已在理赔前期间变为有偿。

观察：

- 至于何时隔多久进行一次有偿合同测试并没有要求，因为已经假定公司定期对指标进行监控。有关在哪个层面进行有偿合同测试的决定将推迟到 IASB 和 FASB 确定业务组合的定义之后作出。
- 一旦资格标准建议得到一致认可，IASB 和 FASB 将重新审阅所有改良计量法的决定。届时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究竟是允许使用还是必须使用改良法。
- FASB 没有就改良法合同取得成本的处理进行表决。FASB 成员举行的讨论表明，某些成员倾向于另一种合同取得成本的方法，该方法基于收入确认模型，条件是最终批准的资格标准是双模型法。收入确认模型将合同取得成本定义为增量成本，若未取得合同，则实体不会发生该成本。这种方法与保险合同模型不同，在保险合同模型中仅有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会纳入计量中。

分红保险合同 [!]

主要建议

由保险合同的分红特征产生的向投保人进行的支付，是合同的现金流（和其它现金流一样），在计量保险合同时将纳入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暂定状态

FASB 暂时确认建议，并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是否通过投保人参与分红的项目的计量来解决会计错配问题。

IASB 就分红保险合同暂时作出以下决定。

- 与投保人参与分红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计量，应该基于财务报表中投保人参与分红的相关项目的计量。这些项目可以是资产和负债、相关保险合同组的表现或实体的表现。
- 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当期计量基础来反映最低保证产生的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关联项目上的任何非对称风险分摊。
- 保险公司应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改变，与相关项目（如：损益）或其它综合收益的改变的列报相一致。
- 对单位连结和参与分红合同应该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

大多数 IASB 成员暂时同意保留一个选项来计量作为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业主自住物业的权益份额和保险公司自有股份，这些合同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同持有人相关。

分红保险合同 (续)

观察：

- 工作人员的建议意味着，保险公司若有固定利息债券支持的参与分红合同，可以按照 IFRS 9 来以摊销成本计量资产和负债。这种方法让拥有参与分红合同的保险公司可以在综合收益表中避免出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计量的资产导致的波动性。
- 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非对称风险分摊，会影响现金流和风险调整的计量。
- 若产生的分红给付的计量有另一基础 (如：法定) ，则法定基础的分红和 IFRS 结果之间的时间差异将不会在负债中考虑。
- 大多数 FASB 成员不同意这一处理方式。FASB 认为，负债才应该是重点，而不是首先就对盈余等权益组成部分进行估值。FASB 表示，负债的估值应该基于投保人合同产生的履约现金流，即履行负债的预期金额。然后在负债得到合理估值后，FASB 将考虑如何处理会计错配。FASB 要求工作人员考虑企业合并的补偿资产方法。相反，IASB 的决定在负债的计量当中解决错配问题，而不是在计量之后。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支持进一步的披露，建议披露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要求澄清有多少差额属于投保人。

分拆和嵌入衍生工具

分拆

主要建议

某些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在另一个会计准则范围内的组成部分，前提是保险公司将这些组成部分当作不同的合同记账，比如一个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

根据建议，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保险公司将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

建议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组成部分与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需要进行分拆的情况：

- 反映账户结余的投资组成部分，并具有显性回报，回报率基于一揽子相关投资的投资业绩。回报率应反映所有投资业绩，但也许要有最低保证；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当分拆保险和投资组成部分时，基于账户结余的具有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应该分拆。
- 与 IAS 39 当中主合同相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IASB 暂时决定，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金融工具要求对分拆的显性账户结余进行记账，但要取决于未来有关分配和计量的决定。
- 建议暂时确定。
- 与保险保障没有密切联系，由于非商业实质的原因而被并入具有该保障范围的合同当中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迄今无决定。

观察：

- IASB 和 FASB 正尝试将保险项目的组成部分与收入确认项目统一。IASB 和 FASB 正在考虑的分拆标准包含相互依存和特殊履约义务的概念。他们认为，保险出现任何变更就应该重新评估收入确认标准，以进一步保持一致性。
- 根据成员机构的反馈意见，最终的分拆标准应该脱离‘紧密相关’的概念。由于将建议应用于不同类型保险产品的复杂性，最终的分拆原则很可能可能会有实施指引作为补充。
- IASB 和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合同附加条款和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
- IASB 和 FASB 打算递交进一步的稿件来解决以下问题：分拆组成部分的计量和分配，以及应该如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和保险建议确认这些组成部分。具体而言，可能讨论的问题包括分配和计量各种开支（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以及组成部分的收入分配，和确定剩余边际的影响。

嵌入衍生工具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IAS39 将应用于保险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一项保险合同，或者是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

暂定状态

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需要分离该嵌入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化。

观察：

- 目前还不清楚 IASB 是否打算将目前 IFRS 4 当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实施指引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根据 IFRS 4 的现行指引，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不包括在 IAS 39 的一般要求当中。这一例外将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再保险 [!]

主要建议

再保险公司要使用保险合同使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记账。

在初始确认时，分保人计量的再保险合同应是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由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再减去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以及
- 合同一开始时去除任何亏损的剩余边际。

分保人要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方法与相关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之前要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分保人在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时，要在预期值的基础上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还要在后续计量中更新再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变化。

一开始时确定的剩余边际不能为负。假如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小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小于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确认为剩余边际；或者
- 大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超过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在损益中确认为利得。

分保人收到的任何分保佣金，都要确认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的保费缩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分保人应该到相关合同得到确认才确认再保险资产，除非根据再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反映再保险合同涵盖的相关合同业务组合的累计损失。假如再保险保障基于累计损失，那么分保人应该在再保险合同保险保障期开始时确认再保险资产。若管理层在保险保障期之前意识到出现了有偿再保险合同，则也需要确认有偿合同负债。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以下内容。

- 在初始确认时，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根据 IASB 暂时决定的风险调整）：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未来事故，那么分保人应将该金额确定为再保险摊回金额的一部分，代表预付的再保险保费，并且应该在相关保险合同的保险保障期间确认成本。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过往事故，那么分保人应该立即确认损失；或者
 - 大于零，那么分保人应该确认再保险剩余或综合边际。

分保人应该估计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分保保费。这不应该参考相关合同的剩余/综合边际，其方式与相关保险合同或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在此之前则要在对再保险合同进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风险调整的分保部分应该代表使用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再保险 (续)

暂定状态 (续)

当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

- a. 分保人在确定再保险资产的可追偿性时应该采用金融工具的减值模型。
- b. 评估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应该考虑抵押品在内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 c. 当现有信息和事故表明，分保人将无法按照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条款收回所有应收款项，那么纠纷损失应该反映在摊回金额的计量当中。

观察：

-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所以 IASB 和 FASB 认为，规定分保人确定分保的风险调整金额是不合适的。指引进一步解释说明，风险调整的分保部分应该代表使用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 IASB 和 FASB 没有就用于计量或列报的分保佣金的处理作出任何决定，对此议题将有进一步的讨论。
- 由于 IASB 尚未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最终确定减值指引，因此 IASB 成员表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减值指引最终确定之前，保险公司将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减值指引。IASB 的目标是在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之前或发布的同时最终确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减值指引。

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

企业合并

主要建议

保险公司一开始计量一组保险合同时，将以承担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或现值的较高者为准。

这种处理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05 主题 — 企业合并》的例外，它们都要求实体在企业合并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公允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导致商誉初始账面金额的增加。若公允价值高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在初始确认时被视为剩余边际。

暂定状态

业务组合转让

主要建议

对于在业务组合转让中获得的各个保险合同组合，保险公司要确定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并将其金额与这些合同的已收价款进行比较，在此之前要按照相同交易当中获得的任何其它资产和负债调整已收价款，比如金融资产和客户关系按下列方式处理差额：

- 若已收价款是较高的金额，则差额在当天确定为剩余边际；以及
- 若已收价款是较低的金额，则差额要立即确认为支出。

观察：

- 在 IASB 发布最终准则和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他们可能重新审议也可能不重新审议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议题。

列报和披露

列报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合同资产或保险合同责任章节内将各保险合同的业务组合列报为单笔金额。

保险公司将把与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一揽子资产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资产分开；与一揽子资产连结的负债部分要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负债分开。再保险资产不能抵消保险合同负债。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在损益中列报。建议包含新的综合收益表列报，列报将遵照建议的计量模型。承保利润要符合分解要求（在综合收益表的附注或正文），披露风险调整的变化和剩余边际的摊销。

其它要在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项目包括：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亏损，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业务组合转移时取得的保险合同的亏损，和分保人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利得；
- 个别合同层面的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经验调整，现金流和折现率估计的变更，和再保险资产的减值亏损；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

单位连结合同的收入和费用都将作为独立的单一条线列报。

保费和索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结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但是必须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适用理赔前负债的替代计量法的短期合同，承保利润将被分解为反映各保费收入、理赔和其它开支、增量合同取得成本摊销以及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化的条线。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IASB 和 FASB 已经表示希望将更多量化指标纳入综合收益表，今后将会进一步讨论纳入的方法。

列报 (续)

观察:

- 相当多的受访者表示关注新列报形式当中关键指标数量信息缺失的问题 (如: 保费和理赔支出) , 以及短期和长期合同列报的不一致。
- IASB 和 FASB 正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 包括在综合收益表中使用营业利润线, 在线下列报某些波动产生因素, 或者在其它收益表中确认, 以及使用收益来源分析。
- 工作人员提出了多个综合收益表的列报选择。总体而言, IASB 和 FASB 都支持在列报方法中纳入更多数量指标, 但对这一问题还将进一步讨论。
-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列报及界定保费的最佳方法, IASB 和 FASB 进行了大量辩论。IASB 和 FASB 担心的是, 任何披露的保费数字, 尤其是和人寿保险合同相关的数字, 都可能被界定为收入, 他们认为这样可能不妥当。

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

主要建议

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纳入损益。通过其它 迄今无决定。
综合收益重新计量保险合同是不允许也不必要的。

暂定状态

观察:

- IASB 暂时同意, 不应该改变用于支持保险负债的资产损益的列报要求。IASB 指出, 之所以决定不改建议, 是因为假设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改变不在其它综合收益当中列报。假如允许或者规定使用其它综合收益, 那么 IASB 可能重新考虑对支持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处理。
- 在保险负债的重新计量和分拆的使用方面, IASB 和 FASB 有可能会进一步讨论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虽然 IASB 没有就使用其它综合收益进行表决, 但是对于在其它综合收益而不是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变化, 似乎没有获得广泛的支持。有关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 可以解决受访者对波动性等其它问题的担忧。

披露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将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确认的保险合同金额；以及
- 保险合同生成的风险性质和程度。

保险公司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所需的资料详细程度，包括信息的整合和分解方式。适当的披露整合程度是合同类型和地理信息，但信息不可以有不同的可报告分部整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 — 经营分部》中有说明。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来对财务状况表的条线进行调节。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IASB 和 FASB 同意调整当前项目披露目标的措辞（收入确认、租赁和保险）。在有关交叉问题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实体需要以表格格式向前滚动列报披露要求保留或增加。

生效日期和转换

生效日期和转换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已经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

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假如保险合同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迟于 2013 年，IASB 将考虑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这样保险公司就不必在短期内面临两轮重大改变。IFRS 9 目前的生效对象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报告期。

在转换的问题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的一开始，保险公司应该在调整留存收益后：

- 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保险合同的现有业务组合。这些合同在转换和后续计量不能包括剩余边际，因为 IASB 和 FASB 认为，要求保险公司估计转换余额可能成本高昂，而且可能因为使用事后觉悟而产生偏差；
- 终止确认任何现有的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
- 终止确认之前确认的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但不包括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

当保险公司采纳建议，在最早列报期的开始，可以但不必重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提是这么做会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是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的累积效应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留存收益的期初金额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它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暂定状态

生效日期和转换 (续)

主要建议

此外，保险公司可免于披露之前未公布的索赔进展信息。免于披露的索赔发生时间应早于保险公司应用建议的首个财年结束之前的 5 年。

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也适用于目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

观察：

-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 IASB 暂时决定，随着各项目阶段的完成，他们将为金融工具项目确定生效日期和转换方法。
- 建议改变的程度以及转换要求的最终形式，将对生效日期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大多数保险公司认为，在准则生效实施之前至少需要三年的准备时间。考虑到这一反馈意见，最终准则不太可能在 2015 年之前生效。

完成时间表

IASB 和 FASB 的具体时间表从 2011 年 5 月以来就没有更新。这表明 IASB 仍然计划于 2011 年底发布未来的保险准则，FASB 将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并考虑该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目标是在 2012 年最终完成准则。IASB 和 FASB 还将在 2011 年的第三季度讨论多个议题。

安排在 2011 年 7 月的决策稿：

- 短期合同
- 风险调整
- 分拆
- 披露

准备在重新审议时讨论，但目前未有安排的议题：

- 继续讨论列报问题
- 业务组合的定义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 转换和生效日期
- 实地测试报告
- 后续问题
- 正当程序考虑

在 IASB 和 FASB 重新审议这些话题之后，IASB 将需要考虑，根据对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所做的更改，是否有必要重新征求一次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中的意见有做出重大更改的地方，上文中已经加亮标明。

IASB 和 FASB 的网站都提供各自会议、会议材料、项目总结和最新进展方面的摘要报告。

缩写

- 1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2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18 期

出版日期：2011 年 6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人个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
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